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33號

原告 林哲立

被告 楊郭金連（即楊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俊郎（即楊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淑美（即楊孝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郭金連、楊俊郎、楊淑美為被告楊孝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審理民國113年度岡簡字第63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因被告楊孝義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月23日死亡，致本事件當然停止，復無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楊孝義之法定繼承人即楊郭金連、楊俊郎、楊淑美為其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